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振〔2023〕1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为推进我地区巩固衔接工作稳步开展，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该项指标列2024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各县（市）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

应项级，该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县（市）于每月 1 日前报送资金支出使用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情况。根据有关政策要求，2024 年起自治区衔接资金不再支持 32 个脱贫县实施涉农整合政策，各县（市）务必认真执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环节，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中支持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65%。

（三）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联农带农紧密、效益充分发挥。

(四)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县（市）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自治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录入工作，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不得随意更改。各县（市）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关联支付数据，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塔城地区审计局，塔城地区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政府
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和乡村振 兴任务	其中：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县农村道 路管护人员补助资金	
	塔城地区	16551	16551		
1	塔城市	1872	1872		
2	额敏县	1714	1714		
3	乌苏市	2463	2463		
4	沙湾市	2615	2615		
5	托里县	2421	2421		
6	裕民县	1989	1989		
7	和布克赛尔县	3477	347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县(市)乡村振兴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